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姿蓉
電話：03-8462860#312
電子信箱：40406137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30142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請貴校督導承攬廠商及工程
共同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6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73840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我國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戶外作業勞工之熱危害預防作為，以防範環境引起熱疾病。
- 三、勞動部致力強化監督檢查成效，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提供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另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之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圖像化熱危害預防電子手冊、職災案例及宣導單張、摺頁等，協助各校瞭解高氣溫危害及預防對策。
- 四、請運用前開宣導資料，並協助透過各式多元管道或政策工具加強宣導或輔導熱危害預防作為，以防止相關情事發

113/07/22



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